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黃郁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930678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聽會實施計畫1份 (11043003_109306784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「因應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—本土語文（閩、客、原）及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」公聽會及網路論壇，請各級學校公告轉知教師、家長及學生，以蒐集相關修訂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9年7月16日教研課字第109110129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規範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，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簡稱國教院）組成『「本土語文」及「臺灣手語」課程綱要修訂小組』，並依總綱修訂草案著手進行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之課綱修訂工作。
- 三、續依課綱修訂流程，國教院將就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決議確認之課綱修訂草案」進行公聽會及網路論壇，蒐集修訂意見。
- 四、公聽會辦理說明如下：

明湖國中 1090721



QGAA1096004768



(一)期程：預定於109年8月1日(星期六)、8月2日(星期日)、8月15日(星期六)、8月16日(星期日)，分別辦理南、中、東、北等4區公聽會共四區，各區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各1場次，總計8場次。

(二)報名方式及截止時間：

- 1、即日起以網路方式報名為主，至國教究院「因應〈語發法〉課綱修訂草案網路論壇」網頁 (<http://12basic-forum.naer.edu.tw/>)，點選左側各場次選單後，填報線上表單完成報名。倘報名人數超過場地限制時由承辦單位提前截止報名。
- 2、各區場次報名截止時間：南區、中區截止至109年7月28日(星期二)下午5時，東區、北區報名截止至109年8月11日(星期二)下午5時止。

五、網路論壇即日起至109年8月16日(星期日)下午5時止，於國教究院「因應〈語發法〉課綱修訂草案網路論壇」網公告旨揭4份草案、修正對照表及討論區，提供意見討論。

六、檢附公聽會實施計畫1份(含各場次辦理日期及地點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蔡教師淑惠(含附件)、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 許教師嘉勇(含附件)、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 黃教師美貞(含附件)、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(東新國小代轉)(含附件)

